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培育和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部、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组织 2022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和认定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。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资信等级。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-

2. 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；

3.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4. 有较高的研发投入，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5.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固定的研发场所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；

6. 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；

7. 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。

（二）培育条件

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企业具有自建研发机构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2. 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企业目前获得的有效自主授权专利不少于 5 项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；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。

3. 2021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3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认定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按要求编写申

报书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培育企业填报申请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，广泛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，并依据《工作指南》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于5月27日前报送推荐文件、汇总表、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各一份），申报材料PDF版、汇总表Excel版发电子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8288622

电子邮箱：lcsgxjkjk@lc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东昌府区东昌西路24号市政府北楼545房间

附件：1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
2. 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企业申请表
3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4. 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企业推荐汇总表
5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
认定工作指南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6日

